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

经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认真核查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。

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的认真核查：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。

三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认真核查，2016 年上半年除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事项外，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津贴领取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确定的薪酬或津贴标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2016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黑虎

牛永宁

何 晴

2016 年 8 月 26 日